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比利時王國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將於 2009 年 4 月 15 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和
比利時王國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和
比利時王國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比利時王國政府（以下簡稱為“締約雙方”），

願於移交被判刑人方面合作，以協助被判刑人重投社會，

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移交方”指可能或已經從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b) “接收方”指可能或已經向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c) “被判刑人”指須被扣留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獄、醫院或任何其他機構服刑的人；
- (d) “刑”、“刑罰”指法院或審裁處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的任何涉及剝奪自由的懲罰或措施，包括附加於或取代其他懲罰的刑罰。

第二條

通則

根據本協定的規定，被判刑人可從移交方的司法管轄區移交至接收方的司法管轄區，以就其所判處的刑罰服刑。

第三條

中心機關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處理移交請求。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授權的人員。比利時王國的中心機關為聯邦司法部。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這種情況下，締約一方須把有關更改通知締約另一方。
3. 在不影響第十二條的情況下，中心機關須互相直接或通過比利時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總領館聯絡，以解決與本協定的目的有關的所有一般問題。
4. 締約一方的中心機關或負責執行移交請求的機關與締約另一方的中心機關或負責執行移交請求的機關可就執行移交請求的具體事宜直接聯絡。

第四條

移交條件

1.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被移交：
 - (a) 引致判刑的行為如發生在接收方法院的司法管轄區內，根據接收方的法律將構成刑事罪行；

- (b)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密切聯繫的人；
 - (c) 如比利時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比利時國民，或經常居於比利時並有權在比利時合法居留的人；
 - (d) 對被判刑人所判刑罰屬於在任何機構內監禁、囚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剝奪自由，而刑期是：
 - (i) 終身的；
 - (ii) 不固定限期的；或
 - (iii) 有固定限期而在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一年；
 - (e)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移交方內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進一步法律程序待決；
 - (f) 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如鑑於被判刑人的年齡或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而締約任何一方認為有需要，則被判刑人可由有權代其行事的人代表其同意移交。
2. 在例外情況下，即使被判刑人尚須服刑的時間少於本條第(1)(d)(iii)段的規定，移交方和接收方亦可同意移交。
3. 締約任何一方如認為移交被判刑人或會影響其重要利益，可拒絕移交。

第五條

一 罪兩審

1. 根據本協定的規定移交的人，不得因在移交方已據行為判刑的罪行，在接收方再次受審或被判刑。
2. 不過，被移交的人可因並非在移交方據以判刑的行為引致的罪行，在接收方被扣押、受審及被判刑。

第六條

移交程序

1. 締約雙方須盡力告知被判刑人其根據本協定可獲移交的權利。
2. 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向另一方提出。如被判刑人希望被移交，可向移交方或接收方表達此意願。移交方或接收方須先按第四條所列準則考慮此意願，才決定是否提出移交請求。
3. 在移交請求提出後，移交方須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陳述書，以及訂定有關罪行的法律的陳述書；
 - (b) 刑滿日期，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以及被判刑人因勞動、行為良好、審訊前囚禁或其他原因而獲得的減刑；
 - (c) 定罪及刑罰證明書副本一份。
4. 締約任何一方均須在提出移交請求前，或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因應另一方的要求，盡可能向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文件或陳述書。

5. 如接收方在移交前希望透過其指派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根據本協定第四(1)(f)條同意移交是否出於自願並完全知道移交的後果，則移交方須給予接收方這樣的機會。
6. 移交方當局須在締約雙方商定的日期及位於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的地點，把被判刑人移交給接收方當局。

第七條

管轄權的保留

移交方保留覆核其法院及審裁處作出的定罪及所判刑罰的司法管轄權。

第八條

赦免、大赦或減刑

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其憲法或其他法律赦免、大赦或減免有關刑罰。

第九條

繼續執行刑罰

1. 除第(5)段另有規定外，接收方須執行有關刑罰，如同該刑罰具有與移交方所指明相同的刑期或相同的刑滿日期，並如同該刑罰在接收方判處一樣。
2. 對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受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規管，包括規管有關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服刑條件的法律及程序，以及包括訂定以假釋、有條件釋放、減刑或以其他方式把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刑期縮短的法律及程序。

3. 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相牴觸，則接收方可根據本身法律對相類罪行規定的刑罰修訂有關刑罰。修訂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都不得較移交方所判刑罰更為嚴厲。
4. 不論被移交人根據移交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接收方都可按照該人根據接收方的法律所屬的地位看待該人。
5. 一俟獲悉移交方根據本協定第七及第八條作出任何會導致有關刑罰被撤銷或縮短的決定或措施後，接收方須立即修改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6. 凡有下列情況，接收方須通知移交方：
 - (a) 被判刑人獲得釋放；
 - (b) 被判刑人獲有條件或暫時釋放；
 - (c) 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逃離羈押。
7. 如移交方提出要求，則接收方須提供其所要求的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

第十條

被判刑人過境

1. 如締約其中一方把被判刑人移交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或從另一個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則締約另一方須予以合作，根據本身的法律，為該被判刑人過境提供方便。擬進行該類過境的締約一方，須事先把上述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
2. 在下列情況下，締約方可拒絕讓被判刑人過境：
 - (a)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就比利時而言，被判刑人是其國民；

- (b) 導致被判刑人被定罪的罪行，根據該締約方的法律並不構成罪行；或
- (c) 被移交的人正被該締約方通緝。

第十一條

語文與費用

1. 提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移交請求及附帶文件，須以英文或中文寫成，或附上英文或中文譯本。提交予比利時王國的移交請求及附帶文件，須以法文或荷蘭文寫成，或附上法文或荷蘭文譯本。
2. 接收方須負擔：
 - (a) 移交被判刑人的費用，但完全在移交方司法管轄區內發生的費用除外；及
 - (b) 在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的費用。
3. 接收方可向被判刑人追討全部或部分移交費用。

第十二條

解決爭議

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渠道解決。

第十三條

最後條款

1. 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完成為本協定生效所需的各自內部程序。本協定在兩個通知中較後者的日期起計三十日後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比利時王國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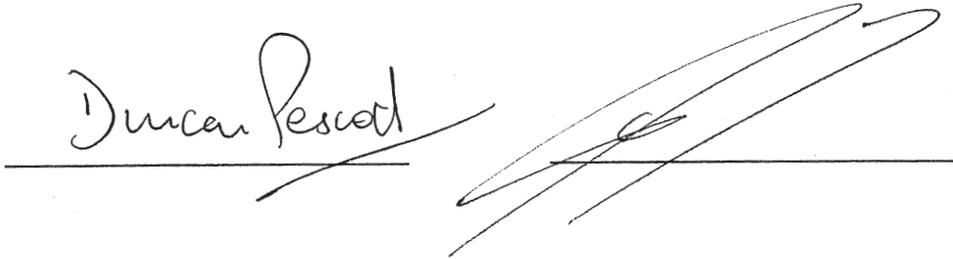
2. 本協定適用於執行在本協定生效前或後判處的刑罰。
3. 締約一方可隨時藉給予締約另一方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發出通知之日起計第九十日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在布魯塞爾簽訂，一式兩份，以中文、英文、法文及荷蘭文寫成，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代表

比利時王國
政府代表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n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written in cursive and appears to read 'Duncan Pescal'.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in cursive but is more stylized and less legible.